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何梓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伍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,40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4,57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

01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
02 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03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
04 3,3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
05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
06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
07 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8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09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10 欠債權人借款57,19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五、
11 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
13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981號

20 利息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405 元	何梓瑄	自民國114 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2	新臺幣 54576 元	何梓瑄	自民國114 年11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3	新臺幣 63341 元	何梓瑄	自民國114 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 57199 元	何梓瑄	自民國114 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405 元	何梓瑄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54576 元	何梓瑄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3	新臺幣 63341	何梓瑄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5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01

	元		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57199 元	何梓瑄	暨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